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准格尔旗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号楼

乙方：北京国艺同行影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盘古大观西四门11单元7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塔哈拉川水上舞台《印象·准格尔》实景剧项目 ESZCZQS-G-F-25013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 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为深入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以准格尔地区厚重的历史文脉为依托，以黄河文明的当代诠释为使命，通过创新性的艺术表达打造一场融合“历史记忆、民族交融、生态复兴、时代精神”的水上实景剧演艺盛宴，激活地方文化软实力，赋能夜间文旅经济。《印象准格尔》水上舞台实景剧主题“昔日孤城处，今朝不夜天”。整部实景剧时长约 40 分钟，以黄河血脉为经，以历史讲述者为纬，编织准格尔地区从洪荒远古到璀璨当代的壮阔史诗，展现其从游牧山川、农耕诗画、到生态觉醒的文明嬗变，礼赞这片土地上人民不屈的精神意志与深沉的家国情怀。

（二）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首演（暂定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结束。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首演结束即为验收合格

(三) 服务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4,737,581.37 元（小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叁角柒分（大写）。

局
同
110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第一期：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柒佰叁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元陆角玖分]，¥[7,368,790.69]）。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后应及时开展舞台及两岸舞台氛围营造项目的制作及安装（乙方工期需要15天）；

第二期：本项目首演结束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40]%（即人民币[伍佰捌拾玖万伍仟零叁拾贰元伍角伍分]，¥[5,895,032.55]）。

第三期：本项目全部演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最迟不晚于10月15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1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捌元壹角叁分]，¥[1,473,758.13]）。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国艺同行影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银行账号：60280188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9

行影



051462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汛情（河底淤泥堆积导致水深无法保持 1.5 米，或需要提前泄洪导致水深无法保持 1.5 米），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因汛期水位及水面宽度变化，取消舞台水下牵引装置及舞台移动功能，仅保留固定位置的开合功能。（详见补充协议一）

（二）由于近期汛情，提前泄洪或由于河底淤泥增厚无法保证 1.5 米水深的原因，可能导致浮筒无法上浮，舞台设备存在浸水损坏风险。乙方已经履行提示义务并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基于甲方充分知情，甲方同意乙方于 8 月 15 日开始进行水上舞台

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5

设备的安装。双方已对风险达成共识，若因前述极端气候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进行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免除乙方全部责任。

(三) 如因甲方无法提供乙方施工条件，或无法协调相关部门配合项目推进工作，导致乙方首演日推迟，或项目中承诺的效果无法呈现，甲方免除乙方全部免责，并视为验收合格。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